

海峽兩岸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現狀比較探究

余麗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組博士班學生

廖永堃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統整近年來海峽兩岸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現況，透過文獻比較分析，探討兩岸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方面的異同。研究發現：1. 兩岸都重視以立法和制度來引導、規範高等特殊教育的發展，但各有偏重。2. 兩岸都提供了多元入學管道，但主要的入學管道和招收類別有所差異。3. 兩岸公私立大學都設置了廣泛的科系和專業，而人數、教育型態、錄取形式等方面存有較大不同。4. 兩岸都致力於支援服務系統的發展，建設內涵和側重點各有特色，也都面臨著進一步完善支援服務系統，提高特殊教育品質的努力方向。最後提出兩岸身心障礙學生高等教育在招生與管理、資源教室、教育品質、生涯轉銜與就業、生活品質這幾個方面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關鍵字：海峽兩岸、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

壹、前言

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是衡量一個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發展高等特殊教育有助於實現教育平等、人才培養，並使特殊學生人格健康發展（朱寧波，2003），也是當前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更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生活狀況、社會參與水準息息相關。隨著時代的發展，海峽兩岸日益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大力發展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事業，以增加特殊人群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自1963年始，臺灣地區就開放了視聽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管道，並努力擴大各障礙類別入學機會。2011年障礙類別

增至11類，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等，所分布就讀學校總數達160所以上。另外，數年來入學人數不斷攀升，2006年突破一萬人，目前已有12,971人，約為2006年的兩倍，截至2016年3月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如表1。

從表1可見，前面幾年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學生的障礙類別與認知發展無關，較多的是肢體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後面幾年隨著多元入學管道的辦理，甄試對象類型擴大，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人數占的比例開始逐年增加。此外，各個障礙類別的人數大致呈遞增趨

表1

近十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分配

障別												合計	
人數 年份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障礙	合計
2006	144	590	967	139	3479	--	697	417	323	388	134	551	7829
2007	184	613	1067	147	3443	--	815	487	533	90	178	603	8160
2008	266	661	1173	149	3420	--	917	593	854	422	250	782	9487
2009	375	696	1209	172	3403	--	992	631	1117	456	321	902	10274
2010	483	666	1247	167	3284	--	1059	670	1458	438	459	922	10853
2011	610	675	1217	171	3014	--	1247	705	1891	424	596	971	11521
2012	739	668	1233	177	2826	154	1320	759	2272	398	769	973	12288
2013	855	723	1235	162	2562	185	1344	851	2287	384	1055	547	12190
2014	923	793	1214	146	2256	253	1174	953	2576	367	1292	429	12376
2015	1053	813	1237	143	2064	283	1077	1035	3014	365	1604	283	1297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勢，上升趨勢最快的是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其中，學習障礙從 2009 年就增長至 1,000 人以上，目前人數是十年前 10 倍左右；智能障礙每年以 100 人次左右的幅度增加，目前人數是十年前的約 7.3 倍；自閉症在 2010 年前每年遞增人數在 150 人左右，2010 年後迅速增長，目前人數是十年前約 12 倍。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啟蒙於 20 世紀 80 年代，源於 1985 年山東濱州醫學院的招生，使得肢體障礙學生率先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之後，不斷擴大進入大專校院的特殊學生類型。近年在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的關懷下，特殊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成為重要議題，錄取特殊學生的公立大專校院增至三十餘所，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的人數和障礙類別越來越多。因目前

尚無障礙類別的具體統計數據，研究者僅對近十年招收特殊學生人數進行說明（詳見表 2）。

與臺灣情況類似，2006-2015 年大陸地區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學生數量也呈逐年遞增趨勢。每年以近 1,000 人次左右增加，到 2015 年已有 10,186 人，約為 2006 年的 2 倍。招收特殊學生高等教育機構分為普通院校和特殊教育學院，兩類機構錄取人數都呈上揚趨勢，但以進入普通高等院校的人數為主。總體來看，當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總人數少於臺灣地區，占全體高校學生的比率亦少於台灣地區。以 2015 年為例，全台高校學生共計 1,33,2445 人，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2,971 人，約占全體高校學生的 0.97%。大陸地區本專科院校招生總人數為 7,37,8500 人，其中

表 2

近十年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招收特殊學生人數分配

年度	普通高等教育機構	特殊教育學院	合計
2006	4148	986	5134
2007	5234	1086	6320
2008	6273	1032	7305
2009	6586	1196	7782
2010	7674	1057	8731
2011	7150	877	8027
2012	7229	1134	8363
2013	7358	1388	8746
2014	7864	1678	9542
2015	8508	1678	10186

備註：特殊教育學院，係主要招收特殊學生之學院。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2006-2015 年殘疾人事業發展公報》。

身心障礙學生 10,186 人，約占全體高校學生的 0.14%。此外，大陸地區障礙類別較少於臺灣地區，臺灣包含 11 類障礙類別，大陸以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為主。

近年來，兩岸特殊教育不斷發展，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形式日益受重視。而且，目前就讀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不僅人數逐年增加，障礙類別擴大，分布學校亦不斷增加，這使得特殊教育需求變得多樣化，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也更加複雜化。兩岸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範圍、服務形式、服務規模和素質都得到了提升，同時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基

於此，本文擬對兩岸就讀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狀況做比較分析，探討兩地特殊教育辦理情況的異同之處及特色，期望能對未來兩地特殊教育的發展提供有益的啟示。

貳、海峽兩岸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的比較分析

一、政策與法規比較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開發自我潛能，臺灣地區建立起以《特殊教育法》、《特殊

表 3

臺灣地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事務相關法令

發布單位與時間	名稱	內容簡述
總統府 (2014 年修訂)	特殊教育法	1.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鼓勵其終身學習。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與個別化支持計畫。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
教育部 (2013 年修訂)	特殊教育法 施行細則	1. 規定特殊教育方案的內涵與實施方式。 2. 規定個別化支持計劃內涵、參與人員、訂定方式等事宜。
總統府 (2015)	大學法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障礙及特殊需要等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教育部 (2013)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	1. 中央主管機關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2.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續下頁)

表 3

臺灣地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事務相關法令

教育部 (201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和招收經費。 2. 說明各個學校補助經費的項目與基準。 3. 規定申請資格、作業流程及所需材料。 4. 規定經費請撥及結案程序。
教育部 (2006)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錄取標準等事宜。 2. 招生時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試務工作。 3. 招生時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適性服務措施。
教育部 (201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規定就讀於國立大專校院的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申請辦法和金額。
教育部 (2012)	教育部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要求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大專校院學生等事宜。
教育部 (20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明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任務，如審查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教育計劃。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運作方式。
教育部 (2012)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教育部 (201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的交通費。

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學法》為核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教育部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等配套的法律體系，以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享有權益，相關內容簡述見表 3。

大陸地區也以立法的形式推動特殊教育事業發展，20 世紀 80 年代公布的《關於做好高等學校招收殘疾青年和畢業分配工作的通知》、《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見》提出要為肢體障礙及盲、聾學生提供高等學校入學機會。1994 年頒布第一部針對殘疾人發展的專項法規，並將招收學生對象擴大到所有特殊學生。

之後，相繼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無障礙環境建設條例（2012）》、《特殊教育提升計畫（2014-2016）》、《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暫行）（2015）》、《國家手語和盲文規範化行動計畫（2015-2020）》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規，依法保障特殊學生平等享受教育與參

表 4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事務相關法令

發布部門與年份	名稱	內容簡述
教育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勞動人事部、民政部（1985）	關於做好高等學校招收殘疾青年和畢業分配工作的通知	殘疾考生（主要是肢體殘疾）生活能自理，不影響所報專業的學習及畢業後所從事的工作者，高等學校應從殘疾考生實際出發……不應僅因殘疾而不予錄取。
國務院（1989）	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見	1. 高等院校、中等專業技術學校和技工學校要繼續認真貫徹落實招收殘疾學生的有關規定。 2. 有條件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選擇一、兩所大專院校，試招盲、聾等殘疾學生在適合的專業中學習。
國務院（1994）	殘疾人教育條例	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機構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殘疾考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8 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1. 普通教育機構對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實施高級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職業教育。 2. 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為殘疾人免費提供就業服務。
國務院（2012）	無障礙環境建設條例	1. 優先推進高校、體育、醫療衛生單位等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的改造。 2. 國家舉辦的升學、職業資格任職考試，有視力殘疾人參加的，應當為其提供協助。
國務院（2014）	特殊教育提升計畫（2014-2016 年）	1. 各地要根據需要，有計劃地在高等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學院或相關專業，滿足殘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2. 高等學校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積極招收符合錄取標準的殘疾考生。

(續下頁)

表 4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事務相關法令

教育部 (2015)	殘疾人參加普通 高等學校招生全 國統一考試管理 規定 (暫行)	招考考試機構向特殊學生提供必要條件和便利措 施的內涵、操作程序及方法。
中國殘疾人聯合 會、教育部、國 家語委、國家新 聞出版廣電總局 (2015)	國家手語和盲文 規範化行動計畫 (2015-2020年)	1. 招收聽力、視力殘疾學生的高等教育機構在教育 教學中應推廣使用國家通用手語和通用盲 文。 2. 各種國家考試逐步統一使用國家通用盲文為視 力殘疾人提供試卷。

與社會的權利，具體見表 4 所述。

從法律體系來看，經過多年的發展，臺灣地區形成了較為系統和完善的特殊教育體系。大陸地區初步形成了完善的殘疾人高等教育體系，但存在立法數量較少，法律條款分散，主要依靠國家教育事業規劃和殘疾人事業五年計劃來推動高等特殊教育事業發展，缺少高等特殊教育專項法規。從立法的層次來看，臺灣地區法規制定以教育部為主，教育部為最高的特教行政單位。大陸地區法規制訂單位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教育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勞動人事部等部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是最高層次的法律，其他都是具有法律性質的行政法規。從法規內容來看，截止 2016 年，台灣主要的特殊教育法中，有關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事務共 11 條，包含身障者鑑定與安置、升學與輔導、考試服務、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以及大專校院的招生考試、組織運作、經費補助等方面。大陸地區關於特殊學生高等教育的法規條款共 8

條，包含特殊學生入學途徑、考試服務辦法、無障礙環境建設、資訊交流、職業培訓及未來就業去向這幾方面。

進一步比較法規內涵發現，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事務時，多以《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作為主要的方向和原則性引導。2009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鼓勵實施身心障礙者高等及成人教育，2013 年增訂第 30-1 條條文，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第 43、45 條分別要求大專校院設定特殊教育中心和特殊教育推行會，以辦理身障生鑑定與安置、學習與輔導等事宜。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依特殊教育

法第 50 條規定訂定，共 17 條。第 9-10 條指明個別化教育方案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以團隊方式制定。第 11-12 條明確界定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之內涵，是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依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空間及環境規劃、辦理期程、經費概算、來源及預期成效。同時規定高等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障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包括三大方面內容：（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現有條款 8 條。第 2 條指明了訂定的目的在於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第 3、4 條介紹了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經費流用的補助金額、比率及辦理方式。第 5、6 條主要闡述了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第 7 條說明了補助成效考核的辦理方式。此三項法令從執行部門、執行內容、執行方式、執程序序四大方面引導了台灣地區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務的發展。

大陸地區 2008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為維護特殊學生的合法權益、發展高等特殊教育事業奠定了基礎。第 22 條指出著重發展職業教育，逐步

發展高級中等以上教育。23 條具體闡述了教育內容包括思想、文化、身心補償和職業教育，教育方式應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和接受能力進行調整。25 條則明確規定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錄取要求的殘疾考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拒絕招收的，當事人或其親屬、監護人可以要求有關部門處理，有關部門應責令該學校招收（「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2014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提升計畫（2014-2016 年）》大力推進了高等特殊教育的發展。該法令設定了全面推進融合教育，使每一個特殊學生都能接受合適的教育的總體目標，提出了加快發展殘疾人高等教育、加強條件保障、提升教育教學質量三大重點任務。明文規定：「各地要根據需要，有計劃地在高等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學院或相關專業，滿足殘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高等學校要積極招收符合錄取標準的殘疾考生，為殘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學歷教育提供便利；加強殘疾人職業培訓，提高就業創業能力」。同時支持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建立急需的基礎設施，擴大特殊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規模。

在考試服務辦法上，2015 年教育部發布的《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暫行）》，詳細說明了特殊學生平等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簡稱高考）的規定，共有 19 條條文。第 2-4 條規定各級招生考試機構應為特殊學生參加高考提供便利和支持。第 5 條解釋了提供現行盲文試卷、大字號

試卷、免除外語聽力考試、優先進入考點與考場、配備專門的工作人員和指標版予以協助、允許學生攜帶答題所需的輔助器具、適當延長考試時間等十三類提供便利的方法。第 6-8 條規定了合理申請便利方式的程序與做法。第 9-15 條分別規範了成績計算、試卷製作、考務工作、交卷時間、評卷工作、違規處理等細則。以上法令都為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基礎設施建設、招收考試、師資建設指明了方向，並做為學校規劃的參考來源。

二、兩岸招生與入學情況比較

(一) 入學管道分析

目前，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管道主要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甄試、單獨招收等方式。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指定科目考試等方式。身心障礙甄試由教育部委託各大學在每年五月輪流辦理（趙麗華、王天苗，2006），可以讓很多障礙學生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是一種保障升學的機制（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單獨招生一般在每年五月由各院校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經由申請、面試進入大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是所有考生平等競爭，不會給身心障礙學生額外的加分和保障。四技二專的甄選入學和聯合登記分發也須與普通生參與競爭（潘兆萍，2011）。大專院校每招收 1 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教育部就補助教學設備費用 6 萬元（周佳樺，2013），2015 年共補助 129 校。

在臺灣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會選擇身心障礙甄試進入大學，甄試是最主要的入學管道。考試對象有視覺、聽覺、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六

表 5

2016 年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情況

障別 大專類組 人數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學習 障礙	其他 障礙	合計
大學組第一類	135	288	82	133	197	228	1063
大學組第二類	18	113	36	58	42	62	329
大學組第三類	1	48	9	14	24	32	128
大學組第四類	--	4	--	1	5	7	17
二技組	2	10	2	4	2	7	27
四技組	44	432	71	353	1280	985	3165
二專組	1	3	--	--	18	12	34
小計	201	898	200	563	1568	1333	476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2016 年身心障礙者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組，考生須按照障礙類別在指定考區參加考試，名額主要由各公私立大學提供。以2016年為例，共提供4,768個入學名額，招生對象以障礙類別來看，依序為學習障礙、其他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和腦性麻痺；招生層次分為大學組、二技組、四技和二專組，其中四技組人數最多，其次是大學組、二專組、二技組（如表5）。

當前，大陸地區特殊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主要有四種形式：一是專門為特殊學生舉辦的高等教育院校或專門招收特殊學生的系（專業），採取單獨招收單獨錄取的方式；二是通過參加普通高考進入普通高等院校，在適宜的專業中接受教育；三是通過國家認可的業餘大學、遠程網絡、函授、自學考試等方式學習高等教育課程（朱寧波，2001）；四是獨立設置的殘疾人中等職業學校與成人高校合作辦學，共用資源，一同舉辦特殊學生大專班。例如，2009年江蘇省殘聯與南京特殊教育學院合作建立省內第一所殘疾人省級特殊教育大學—「陽光學院」，專門招收視障、聽障

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開設了電腦、藝術設計、音樂、按摩推拿等專業，從而為特殊學生提供多元的教育機會。一般而言，大陸地區特殊學生較常用的入學形式是第一種和第二種，最受關注的入學管道為單獨招生。如表6所示，2016年招收對象以視覺障礙最多，約1235～1288人，是聽覺障礙的四倍左右；招收數量由多到少依次是公立專科、公立學院、公立大學。

從上可知，兩岸都建立了多元入學管道，既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的甄試、單獨招生制度，也有與普通學生一起競爭的機會。同時，頒布法令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事宜，如《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招生時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及需要提供適性的服務。不同之處在於臺灣地區比大陸多一種甄試的入學管道。在臺灣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會選擇一般入學和甄試這兩種管道，甄試是最主要的入學管道；單獨招收的身障學生人數較少，多以私立大專校院

表6

大陸地區公立大專校院單獨招收特殊學生情況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小計
公立大學	255~300	86	341~386
公立學院	388	6	394
公立專科	592~600	200	792~800
小計	1235~1288	292	1527~158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2016年各校招生簡章。

為主。在大陸特殊學生選擇較多的是單獨招收和一般入學這兩種方式，單獨招收是最主要的管道，招收對象各方面能力較強且多由公立大學負責。

（二）招收院校與系所分佈

迄今為止，臺灣地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校院共有 160 所，占全台大學總數的 9 成以上。從學校類型來分析（如表 7），私立大學為主，超過 6 成以上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此類學校。若公私立體系合併來看，約 8 成的身心障礙學生選擇私立學校；公立學院和大專招收的學校和招生數量比例很小，合起來占 0.43%。

而從招生的學門來分析，臺灣幾乎每一個學門都能提供身障生選擇。據 2015 年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資料得知，人數最多的是民生學門。以下依次是商業及管理、工程、人文、電算機、設計、社會服務、醫藥衛生、社會及行為科學、軍警國防安全、農業科學、藝術、教育、傳播、生命科學、法律、數學及統計、建築及都市規

劃、自然科學、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犬醫等學門。

截止 2011 年，大陸地區開辦各類特殊教育的高校增長到 33 所，基本建立了以專科為主，本科、碩士、博士層次為輔的高等特殊教育體系。其中，16 所高校的特殊教育專業以特殊學生為主要教育對象，單獨招考特殊學生的高校達到 18 所，大部分普通高校都有特殊學生在讀（劉建嶺，2012）。高等特殊大專校院內絕大部分是師範院校，共同承擔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和高等特殊教育兩項任務。如華東師範大學、長春大學、重慶師範大學、北京聯合大學、南京特殊職業教育學院、中州大學、鄭州師院、長沙師院、樂山師範學院、綏化學院等，這 10 所高等院校一方面培養特殊教育師資力量，另一方面兼收特殊學生，肩負起特殊學生高等教育的責任。另外，濱州醫學院、天津理工學院、金陵科技學院、上海應用技術學院、廣州大學、西安美院、長沙職業教育學院、浙江職業教育技術學院、福州職業技術學院、南寧職業技術學

表 7

2015 年臺灣地區不同類型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情況分配

學校類型	校數	人數	人數比率
公立大學	43	2421	18.87%
公立學院	2	6	0.05%
公立大專	2	49	0.38%
私立大學	83	8330	64.94%
私立學院	17	1623	12.65%
私立大專	12	399	3.1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院、河南省中醫學院、南京中醫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廣東中醫藥大學等，這 15 所高等學院以招生特殊學生為主，即主要承擔特殊學生高等特殊教育任務。

高等特殊教育專業在這些院校的設置形式有所不同，有的設置在教育學院的特殊教育系，如重慶師範大學；有的設置在特殊教育學院內，如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為聽障和視障學生開設了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科學與技術、音樂學等專業；有的直接設置在招收專業的系所，如金陵科技學院電腦科學與技術系設立了招收聾人的電腦專業。大部分學校以專科層次為主，具有碩士學位授予的學校僅有北京聯合大學、濱州醫學院兩所。南京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舉辦本專科特殊學生教育。此外，還有 10 所殘聯興辦的公立中等職業學校對特殊學生進行職業教育，分別是遼寧省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山東省特殊教育中專學校、青島博愛成人中專學校、鹽城市特殊教育中等專業學校、浙江省華強中等職業學校、安徽省特殊中專學校、廣東省培英職業技術學校、雲南省華夏中專學校、新疆殘疾人職業中專學校。

以上情況可知，兩岸辦學層次類似，有本科大學和學院，也有專科的職業技術學校。不同的是臺灣以本科為主，大陸以專科為主；臺灣以私立大學為主，公立為輔，大陸正好相反。不同的是，大陸地區招生身心障礙學生的院校數量和占全體高等教育機構的比率都少於台灣地區。需要注意的是，兩岸對於學科門類的劃分標準

不一致。大陸地區分為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軍事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3 個學科門類，在學科門類下進一步劃分一級、兩級、三級學科。台灣分為教育、藝術、人文、設計、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農業科學等 23 個學科門類。因此，本文在學科門類上分別分析各自特點，不做比較分析。從身障學生入學情況來看，台灣地區各類學門科系均可就學，就讀學科包含 23 個學科門類。大陸地區則集中在教育、工學、醫學、藝術四大學科門類，細化為教育學、財政學、藝術學、音樂學、美術學、設計藝術學、電腦科學與技術、服裝設計與工程、臨床醫學、管理學、中醫學等二級學科門類供特殊學生選擇。

（三）就讀科系分析

在學生就學科系方面，臺灣地區提供近 420 系（科），包含資訊、科技、工程、商業管理、設計、社會學、休閒保健等多個專業。大陸地區提供近 30 個系（科），涉及電腦、科技、設計、針灸推拿、藝術等 70 左右個專業（詳見表 8）。其次，臺灣地區除甄試外，其他管道沒有特別區分各類障礙學生，大陸地區則明確指出以聽障為主，視障為輔，兼收肢障。再次，臺灣地區採取全部融合的形式，大陸地區形成以特殊教育學院（系）為骨幹，以隨班就讀為主體，成人教育與遠程教育為輔的發展格局（黃偉，2011）。也有少數大專

校院辦理融合教育招生，如長春大學為視障生開設了特殊教育、英語、漢語言文學三個融合專業，為聽障生開設了工商管理、

特殊教育兩個融合專業。最後，臺灣地區多元入學方案與身心障礙甄試，採取考試方式，單獨招生一般採取書面審查與面試

表 8

2016 年大陸地區高等特殊教育的招生計畫

校名	層次	招生對象	專業	人數	教育型態
濱州醫學院	本科	聽障	中醫學	30	專班
天津理工大學	本科	聽障	電腦類	54	專班
			設計學類	54	專班
			自動化、電子資訊工程	各 1-3	融合
			工程造價、財物管理	各 1-3	融合
		環境設計			
金陵科技學院	本科	聽障	電腦科技與技術	25	專班
上海應用技術學院	本科	聽障	視覺傳達專業	20	專班
西安美術學院	本科	聽障	藝術設計	30	專班
重慶師範大學	本科	聽障	特殊教育（資訊與資源）	25	專班
鄭州師範學院	本科	聽障	電腦科學與技術	45	專班
			音樂學、美術學	35/35	專班
綏化學院	本科	聽障	電腦應用技術、藝術設計	40/50	專班
長春大學	本科	聽障	視覺傳達	54	專班
			繪畫、動畫	30/30	專班
			工商管理	6	融合
			針灸推拿學、康復治療學	60/20	專班
			音樂表演	6	融合
北京聯合大學	本科	聽障 視障	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科技 音樂學、針灸推拿學	具體招生人數	專班 專班
	專科	聽障 視障	視覺傳達與電腦應用設計 園林藝術	據情況而定	專班 專班
南京特殊教育學院	本科	聽障	服裝與服飾設計、特殊教育 公共事業管理、教育技術學	70/4 2/2	專班、融合 融合
		視障	應用心理學 音樂學	2 4	融合 融合
	專科	聽障	藝術設計	60	專班

(續下頁)

表 8

2016 年大陸地區高等特殊教育的招生計畫

中州大學	專科	聽障	視覺傳播設計與製作	50/20	專班
			藝術設計		
			攝影攝像技術、動漫製作技術	20/30	專班
			電腦應用技術、機電一體化	30/20	專班
			特殊教育（美術方向）	30	專班
長沙職業技術學院	專科	聽障	廣告設計與製作	30/40	專班
			裝潢藝術設計		
			汽車運用技術、電腦應用技術	30/50	專班
廣州大學	專科	聽障	藝術設計	20	專班
			電腦應用技術	20	專班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專科	聽障	廣告設計與製作	20	專班
			電腦應用技術	20	專班
樂山師範學院	專科	聽障	美術設計與製作	50	專班
			服裝設計與工藝	50	專班
			藝術設計	2	融合
南京中醫藥大學	專科	視障	康復治療技術	30	專班
廣州中醫藥大學	專科	視障	針灸推拿	30	專班
河南推拿職業學院	專科	視障	針灸推拿	100	專班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專科	聽障	服裝、室內、環境、電腦等	40	專班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2016 年各校招生簡章。

結合的考核形式。大陸地區較常用的是考試與面試結合的方式，考試科目由語文、數學、英語和專業課組成，如藝術設計的專業課考試則為素描和色彩。

三、支援服務系統的比較

（一）經費補助分析

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和服務的經費補助來自三方面：一是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項目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如輔導員人事

費用、學生所需之交通費、協助同學工作費、課輔鐘點費、教材與耗材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2015），經費補助額度取決於輔導學生的數量和服務專案。二是學生的獎助金和就學費用減免，獎補助金額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平均成績、障別和障礙程度給予不同之金額，補助獎學金 1.2 萬－4 萬，助學金 1.2 萬－2 萬（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2011）；就學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規定申請者需於修業年限內，最近一年家

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再依據申請者之障礙程度給予全免、減免 7/10 以及 4/10 之金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2016），以及對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亦無免費交通車可搭者的學生每學年補助 7200 元（「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2013）；三是無障礙校園環境改造的經費補助，用於改造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生活與學習。

與此類似，大陸地區高等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主要來自三大層面：一是中央財政安排專項彩票公益，舉辦特殊教育事業專項彩票公益金助學專案，對符合條件的特殊學生給予支持，優先資助家庭經濟困難的特殊學生。二是各級各地政府部門補助招收特殊學生的大專院校，按錄取學生名額撥款，特殊學生生均經費一般都高於普通學生，如吉林省政府對長春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特殊學生的生均財政撥款是普通大學生的 3 倍（馬宇，2014）。三是學生的獎助金和就學費用減免，特殊學生除了享有和普通學生一樣的國家獎學金、國家勵志獎學金、國家助學金的申請辦法，還受惠于貧困特殊學生資助制度。

（二）資源教室的服務分析

在臺灣地區，資源教室已成為大專院校主要的輔導和服務模式（林坤燦、羅清水，2008）。教育部 1999 年發布的《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強調資

源教室輔導目的：1. 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2. 促進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3.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及 4.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林坤燦，2007）。該要點所規範之重點成為資源教室輔導內容來源之依據。到 2013 年已補助 165 所大專院校設立資源教室或由專業人負責相關輔導業務（「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

資源教室之服務內容大致可組織運作、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轉銜輔導、心理諮商、行政資源等六項（王冠斐，1998；林素貞，2006）。組織運作是指資源教室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內部的組織運作方式，包括能力需求調查或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生/導師/親師座談會、義工培訓等（陳秀芬、張正芬，2013）。學業向度包含課業輔導、工讀生服務、輔具設備、特殊訓練與獎助學金申請；生活向度包含社交活動規劃、生活輔導、資源訊息提供與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等；轉銜向度包含入學輔導能力評估、生涯規劃、就業資訊提供與轉銜服務；諮商向度主要是心理輔導服務（林素貞，2006）。行政資源則是結合校內其他單位的資源與支援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包括無障礙環境改善、各項經費獎補助申請、特教宣導、各類資訊及資源提供、網站刊物文宣、軟硬體設備提供、視聽圖書資源提供等（陳秀芬、張正芬，2013）。

目前大陸地區在資源教室運作和服務方面，還在發展之中。不過，已有專家學者認識到資源教室的重要性，呼籲各大專院校建設資源教室。華東師範大學、長春大學、重慶師範大學等高校不僅成立了資源教室，還利用資源教室的資源教育和輔導特殊學生。以長春大學為例，2002年成立的「國家高等教育視障資源中心」由視障學生電子閱覽室、盲文打字印刷室、語音製作室構成，配備了大量國際領先的盲文閱讀、盲人讀屏和點字翻譯軟體等，配置有4名輔導教師和工作人員為視障學生提供學習上的支援與幫助（王豔梅、王愛國，2011）。整體而言，資源教室的建設與運作缺乏規劃與管理（王梅，2008）；資源教師特殊教育的相關背景與基本技能還有待完善；資源教室的建設、功能定位、組織體系、輔導內容仍需進一步的發展。

（三）輔具和設備支持服務分析

在臺灣地區，教育部自2003年起，委託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辦理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肢體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計畫（衛生福利部，2013），通過專業的輔具需求評估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適的輔具器材。大專院校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聽覺輔具、視覺輔具、行動與擺位輔具、溝通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2013）。因此，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辦理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服務，學校努力協助特殊學生獲取所需的輔助科技需求和服務。

大陸地區輔具服務分為社會福利和教育系統兩方面，且以社會福利服務為主。在社會福利方面，由中央設定中國殘疾人輔助器具中心，統籌管理全國輔具事業，各省市殘疾人聯合會設置地區性殘疾人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服務該地區內特殊人群。例如，深圳市殘疾人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負責該市特殊人群輔具的申請、審核、專業評估、使用訓練、維修等服務，共提供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言語障礙、智力障礙、精神障礙六類輔具。而教育系統目前的關注重點是視覺、聽覺學生的輔具服務。一方面加強國家手語和盲文規範化、資訊化建設，在全國建立多個公益性手語和盲文資源服務網路平臺，設計出手語可視媒體、盲文編輯、電子盲文朗讀等軟體，並推動各級各地學校和公共圖書館建立盲人和聾人閱覽室。另一方面針對學生的身心障礙特點和需求設定相應的實驗室或資源教室，配備齊全的設備設施，如長春大學針對視障生開設了盲人圖書閱覽室、盲文電子閱覽室、語音製作室等。

（四）專責人員的聘任與發展分析

在專責人員的組成方面，兩岸有異曲同工之處。例如臺灣地區專責人員包括專責行政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大陸地區包含行政人員、輔導員、特殊相關專業人員。在專責人員的聘任與發展上兩岸做法各異，臺灣地區專責行政人員應承擔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行政業務，要求具有專科以上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且在職後接受學校的督導和考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要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適應、課業學習、生涯發展等事項，並對資源教室工讀生或學校其他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進用時多以輔導、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為優先考慮。在職後每年要參加相關的特教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自我專業服務能力，每年至少參與 36 小時的研習活動，其中包括教育部舉辦的 18 個小時研習，並以此作為是否續聘的考核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負責支持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應具有相關的專業證書，如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職類技術士證。大陸地區從另一個角度規定了專責人員的聘任和發展要求，包含學歷、學科背景、教學能力、科研能力、綜合素質等方面，以組成來自醫學、特殊教育、心理學、復健、聽力語言等跨學科、跨背景的專業人員。

（五）服務提供模式分析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的提供方式，兩岸存在一定的差異。臺灣地區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專科以上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根據《教育部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 2013 年起，教育部開始成立「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計畫，並在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鑑定會議。特殊教育法（2014）亦規定大專校院的輔導人員要對該階段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建議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進行跨單位的協商與討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常負責學校的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審查，協調校內行政支援系統、整合校內外資源等事務，旨在保障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服務保持在較佳的水準。

大陸地區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與管理主要採取獨立設校承擔高等特殊教育、校內一級管理模式、校院二級管理模式（麻一青、孫穎，2012）這三種形式。南京特殊教育學院是大陸地區唯一一所獨立設置，全力承擔特殊學生高等職業教育與殘疾人事業專門人才培養的院校。這類學校基礎設施建設齊全，師資隊伍健全，教育資源充足，具有較為獨立的辦學機制，能獨立承擔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與管理事宜。北京聯合大學、重慶師範大學等院校屬於校內一級管理模式，主要由特殊教育學院（系）全權負責特殊學生高等教育的工作，院系內的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專

業人員服務于特殊學生的生活與學習事宜。而濱州醫學院、長沙職業技術學院則運行校院二級管理模式，該模式下管理職能和教學職能相分離。招生就業處統一管理特殊學生的招生政策、招生計畫、就業資訊、職業發展；教務處負責人才培養計畫、課程計畫、實習實踐、大學生創新專案、評估教學品質等事宜；特殊學生日常的教育和管理具事務則由各院系安排，包含教學、班級、社團、活動比賽等事宜。

參、兩岸身心障礙學生高等教育努力方向

一、建立招生與管理方面特殊教育質量監控體系

雖然兩岸都重視身障生的入學機會，但實施方式卻不同。台灣地區政策和法規中多採取鼓勵性質，教育部對於招收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院校給予人力、物力、財力的補助。例如，各院校單獨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就給予6萬元新台幣補助。在少子化社會背景下，私立院校招收普通學生有困難時，多會傾向於單獨招收身障生，這也是單獨招生名額提供單位以私立大學為主的原因之一。以該方式來引導學校招收身障生，是否會導致規範性、適配性不足，以及如何保障教育質量也是需要思考的。大陸地區政策與法規中較常用的是義務性和強制性，如高等

院校不得歧視身心障礙學生，應積極創造條件為特殊學生提供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服務。入學後管理有融合也有專班，但專班管理對於特殊學生的學業成績、人際交往、未來就業和社會融入的影響和優劣勢還有待觀察，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全面發展也需進一步驗證。

從服務方式來看，台灣地區的資源教室是最主要的管理單位，全校各個科系身障生在學校的學業、社會適應、人際交往等問題皆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負責。各個學生就讀專業不同，所需的專業服務也不同，這給輔導人員的專業性和工作強度帶來了挑戰，可能會出現服務質量不盡令人滿意。大陸地區一般是特殊學生就讀系所主要負責學生的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等事務。同時還與學校其他部門一起合作來教育與培養特殊學生。與學校的教務處、招生就業處工作人員一起協商特殊學生的課程規劃、成績計劃、實習基地、職業訓練、就業單位等具體事宜，能夠給特殊學生帶來了全方面的教育與服務。因此，兩岸在招生、管理、服務方式可以相互參考對方的做法，結合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建立特殊教育質量監控體制，從而更好的服務特殊學生。

二、提升資源教室專業，加強支援服務的功能

兩岸資源教室的專業性有待提升，在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發展上還須進一步提

高輔導和服務品質。過去的調查研究發現，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輔導多以生活輔導為主且服務品質偏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活動以迎新活動次數最多，其他依次為研習講座、職業輔導、自強活動、聚餐、節慶慶祝、電影欣賞以及校際聯誼（林坤燦，2007）；而且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普遍不佳，尋求學習輔導、課業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生活輔導、職業與生涯輔導、人際適應及心理輔導協助之主動性也不高（陳麗如，2011）。

建議台灣地區應大力提高專業人員的技能和服務質量，進一步發揮資源教室的功能，完善資源教室評價體制。鼓勵資源教室與學生所讀系所形成交流與溝通系統，協同給予學業與生活上的協助，同時引導學生心理健康成長，掌握情緒管理、社會交往、社會適應、心理調適等各種所需的技能。設定大專校院身障生發展目標，從增能的角度評估學生相關能力表現，以培養學生內在能力為輔導之核心，藉由其本身能力的提升以增強自我決策技能，發展自我認同感並形成一致的個人價值與社會責任，從而順利地從學校進入社會（鄭聖敏，2014）。建議大陸地區的各大高校加快研製本土資源教室功能、專責人員聘任與考核、與學校其他部門合作模式、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等制度。建設資源教室，既要從硬體上根據特殊學生的需求配置資源教室的設施、設備、教具、學具，提供學生所需的輔助科技器材及設備，也要從軟體上培養專責人員輔導學生，提升資源

教師的專業技能，依託資源教室實施特殊大學生服務。

三、重視教育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首先，大陸地區在「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品質與教學改革」工程中應充分考慮特教相關專業的特殊性，支援建設一批高等特教學校特色專業，逐步帶動高等特教專業結構的優化，提高人才培養品質；財政部、教育部在中央財政設立的「支持地方高校發展專項資金」中將高等特教學院（專業）作為重點領域和特色辦學予以支持（於兵，2012）。其次，政府和教育部門應統一規劃全國高等教育資源，分析高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和規模，從整體區域考慮學校的設置，合理安排高等院校的層次、類型、布局，協調各區特殊教育發展事業。再次，提升師資力量，制定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保障政策和措施，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的勝任特徵，建立校院系三級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體系，將教師個人的專業發展同組織發展有機結合，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諮詢（任偉甯、滕祥東、孫岩、楊海燕，2014）。同時健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激勵機制，諸如青年教師教學基本功競賽獎勵、優秀中青年教師資助、優秀教師獎勵等，為教師專業發展搭建「分層次、多元化、多模式」的培養平臺（任偉甯、王穎，2012），從經費投入、資源分配、發展特色專業和課程、師資力量等方面來保障教育品質的提升。

建議臺灣地區注重提升教育品質，根

據身心障礙者的發展特質和就業市場的需求訂定學生培養目標和計劃，規劃高品質的專業課程體系。加強各校優勢學科和專業的人才隊伍和教學團隊建設，並建立靈活、多樣的品質評估機制。與各縣市就業服務主管中心和企業合作，針對特殊學生身心特點建立校內外實習基地，提供學生適宜的實習和見習機會，監控實習質量，制定切實可行的評鑑要點，讓學生不僅進的來，更要出的去。此外，結合多方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諸項協助，如：「輔導」（含個別輔導、專業輔導等）、「調整課程或教學」與「各項服務」（含個別服務、生涯規劃服務、特教資源服務等）等（林坤燦、羅清水、邱瀟瑩，2008），降低學生的休、退學和不適應情況。

四、加強生涯規劃，促進學生就業與職業發展

當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階段後所面臨的主要問題，除了學業、人際、環境調適與掌控外，尚須面對生涯就業的準備問題（邵慧綺，2007）。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常在生涯發展上面臨較為艱巨的挑戰，其中身心障礙身份為最大之生涯阻礙因素，其次為猶豫行動（許雅惠，2006）。是故，林宏熾（2000）提出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的重點在於：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涯決策能力、自我概念，引導身心障礙者對生活方式、休閒、價值的認知與提升，建立身心障礙自由選擇與承擔責任的理念，著重身

心障礙個別差異與多元評量，發展身心障礙者對外變遷的適應能力等。臺灣地區可從三方面入手加強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一是扎實生涯轉銜計畫相關政策，使得生涯轉銜評估和計畫落到實處，條件允許的話可及早地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評估，讓身心障礙學生瞭解生涯規劃，正確認識自我的能力和外在的就業環境，引導學生做好轉銜和職業發展的準備。二是可以整合校內外資源實施生涯輔導，提供生涯轉銜課程、講座、實踐、就業等相關資訊，全方位發展學生的職業技能、工作態度、人際交往、社會適應、社區適應能力。三是繼續做好轉銜通報，追蹤輔導離校學生的職業發展情況，及時給予支援。

大陸地區同樣面臨特殊大學生就業形勢和職業發展受困的現狀，資料顯示大專及以上學歷的殘疾人就業率僅為 58.1%，比普通大學生就業率低 32.8%（「2006 年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公報（第二號）」，2007）。亦發現 70% 的特殊學生無科學合理的職業生涯規劃，不重視《就業指導課》（劉金榮，2014）。建議大陸地區，首先應繼續完善殘疾人就業和職業發展有關的法律和政策，細化特殊大學生就業保障措施。其次，要求高校就業指導中心加強對特殊學生的職業指導，與學校協商開設相應的法律課程、金融保險、工商稅務、人際交往、創業技能等課程培訓，舉辦各種活動為學生提供創業實踐（馬宇，2012）。最後，加強社區、企事業單位和機構的聯繫，及時瞭解社會市

場供需的資訊，調整專業培養模式，安排學生實習，形成學習—實踐—就業一體化的機制（馬宇，2012）。

五、以生活品質為取向，關注學生學校適應與生活品質

張英鵬（2001）研究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發現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多為較不理想，不理想情形依序為個人與社會互動、社會接納、獨立性、個人生活，而以居住環境相較為佳。而殘疾人高等教育是以生活品質為取向的支持性教育，支援的最終目的是提高特殊大學生的生活品質（張健萍、盧培勇，2011）。

因此，兩岸都應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專院校校園生活，學會人際交往。尤其是在剛入學的前兩年，除了要打造一個溫馨、舒適的人文環境，還應建立系統的身心障礙學生事務和管理支援體系，幫助他們儘快融入大學生活。同時考慮特殊大學生的適應需要，針對他們的需求提供適宜的環境，採取個體的、團體的、專業的輔導方式，著力落實對身障生課業、生活、就業、學校適應專案。例如，有學者建議特教學院負責解決特殊學生的生活困難，儘量把各種補助細化落到實處；從新生入學之初建立學生教育檔案，落實每位輔導員的個別教育目標責任制，也可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到學校共同研究教育方案；針對學生心理特點，通過開設心理健康教

育課程、各種形式的團體心理輔導、心理諮詢和評估等方式形成相對完備的心理支持體系，以便幫助特殊學生建立自信、自強、自立的心理素質，逐步積累融入社會的經歷和信心（劉金榮，2014）。

肆、結語

隨著兩岸特殊教育的發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逐漸受到重視。大專階段是個體成長和發展的重要歷程，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階段的教育與輔導理應成為重要的議題。本文從文獻整理與分析的角度，探究兩岸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現狀，分析兩岸在政策與法規、入學管道、就讀科系與專業、支援系統四大方面相關做法。發現兩岸辦理高等特殊教育各有特色，也都面臨著進一步改善支援系統的任務。因而，建議兩岸多多溝通和交流，相互參考對方的做法，以期有助於本土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揮。

參考文獻

-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2006年12月21日）。
- 大學法（2015年12月30日）。
- 王冠斐（1998）。淡江大學盲生資源教室之簡介 - 弱勢族群之科技關照。《*教學科技與媒體*》，**40**，54-56。
- 王梅（2008）。資源教室建設中的問題與解決策略。《*現代特殊教育*》，**12**，16-17。
- 王豔梅、王愛國（2011）。我國高等特殊教育全納實踐的可行性分析 - 以長春大學視力障礙學生教育為例。《*現代教育科學*》，**2**，152-15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7）。**2006年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公報（第二號）**。取自 http://www.gov.cn/fwxx/cjr/content_131194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
-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2015）。**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取自 <http://www.cdpc.org.cn/sjzx/tjgb>
- 朱寧波（2001）。關於殘疾人高等教育形式之探析。《*中國特殊教育*》，**3**，58-61。
- 朱寧波（2003）。發展殘疾人高等教育的目的追求。《*中國特殊教育*》，**5**，90-94。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年7月15日）。
- 任偉甯、王穎（2012）。試論地方高校教師能力素質發展體系的構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1**，100-103。
- 任偉甯、滕祥東、孫岩、楊海燕（2014）。殘疾人高等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保障研究。《*中國特殊教育*》，**12**，66-72。
- 邵慧綺（2007）。淺談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季刊*》，**104**，34-41。
-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年7月24日）。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2013年6月27日）。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13年8月22日）。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年9月27日）。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2016年3月9日）。
- 林宏熾（2000）。**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二版）**。臺北：五南。
- 林素貞（2006）。**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臺北市：五南。
- 林坤燦（200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nrr.spc.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2>
- 林坤燦、羅清水（2008）。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對資源教室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7**，99-128。

- 林坤燦、羅清水、邱瀟瑩(2008)。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研究。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10**，1-19。
- 於兵(2012)。加大對殘疾人高等教育事業的扶持力度。教育與職業，**19**，9。
- 周佳樺(2013)。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學校適應壓力及因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2011年3月4日)。
- 特殊教育法(2013年1月23日)。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年7月12日)。
- 特殊教育提升計畫(2014—2016年)(2014年1月8日)。
- 陳麗如(2011)。大專校院不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分析。長庚人文社會學報，**4**(2)，293-334。
- 陳秀芬、張正芬(2013)。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服務模式—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特殊教育季刊，**128**，1-10。
- 馬宇(2012)。美國殘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體系的特點及其啟示。現代特殊教育，**6**，62。
- 馬宇(2014)。我國殘疾人高等融合教育支持體系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南京師範大學，南京市。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012年5月31日)。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2015年9月3日)。
- 教育部(2015)。特殊教育通報網。取自 <https://www.set.edu.tw/>
-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教委等部門關於發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見的通知(1989年5月4日)。
- 國家手語和盲文規範化行動計畫(2015-2020年)(2015年10月13日)。
- 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59-198。
- 許雅惠(2006)。身心障礙大專院校學生生涯阻礙因素之探討。輔導季刊，**42**(1)，54-65。
- 張英鵬(2001)。我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5**，273-307。
- 張健萍、盧培勇(2011)。首都殘疾人高等教育院校學生事務支援體系的發展。出國與就業：就業版，**2**，28。
- 麻一青、孫穎(2012)。殘疾人高等教育現狀及發展特色。中國特殊教育，**7**，19-25。
- 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年8月23日)。
- 殘疾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規定(暫行)(2015年4月21日)。
- 黃偉(2011)。我國殘疾人高等教育公平研究。中國特殊教育，**4**，10-15。
- 無障礙環境建設條例(2012年6月13日)。
- 趙麗華、王天苗(2006)。身心障礙學生

升大學甄試簡章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6**，1-24。

潘兆萍（201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就學介紹。取自 <http://www.autism.org.tw/download/news/university.pdf>

劉建嶺（2012）。高等特殊教育均衡發展探析。教育科學，**28**（1），68。

劉金榮（2014）。殘疾人高等教育學校支持體系研究。長春大學學報，**24**（9），1271-1276。

衛生福利部（2013）。輔具資源入口網。取自 <https://repat.sfaa.gov.tw/>

鄭聖敏（2014）。從增能觀點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特殊教育季刊，**133**，9-16。

關於做好高等學校招收殘疾青年和畢業分配工作的通知（1985年2月25日）。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Disabled Student in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s

Li She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Education Institute
Special Education Sec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Yong-Kun Li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s, and to explo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cross-strait special educ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1) Both sides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legislation and system to guide and standardiz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special education, but each has its own emphasis. (2) Both sides offer multiple admission channels, but the main admission channels and recruitment categories are different. (3) Public an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both sides have set up a wide range of disciplines and professional, but the number, type of education, admission forms have great differences. (4)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 are committed to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system, building content and focus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re also faced with further improve the support service system and the qual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efforts . Finall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on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enrollment and management, resource classrooms, quality of education, career transfer and employ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students of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s.

Keywords: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igher education